

# 彰化縣 107 年聰明消費-食在安全漫畫比賽實施計畫

## 壹、計畫目的：

本府為宣導消費者保護教育，特舉辦「107 年聰明消費-食在安全漫畫比賽」，以「食品安全」相關議題作為漫畫主題，讓參賽學生於比賽創作過程中，同時學習各項食品安全如產地來源、內容物、保存期限等標示之注意事項，同時關心社會上食品安全之新聞事件，深化消費者保護的法律知識，培養正確的消費觀念，以達消費教育生活化之目的。

##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法制處）

二、協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 參、參賽對象：

本縣公私立國小、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在學限齡學生。

類別	階段	應徵組別
水彩 四格漫畫類	國小中年級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
	國小高年級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國中組	國中普通班組（含技藝班）、國中美術班組

## 肆、參賽作品主題及規格：

### 一、參賽作品主題：

（一）近年來食品安全例如毒雞蛋、過期食品事件等，常常在新聞報章雜誌上成為討論焦點，因為「民以食為天」，政府除了把關、定期稽查業者製作或販賣合於食品安全法規外，民眾為維護自身權益，也需要提高注意購買或食用來源安全的食品，例如有完整標示的產品，在消費爭議發生後，政府需積極展開調查、將不肖業者繩之以法，民眾也需即時向政府單位提出申訴，一起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 請參考上列敘述或參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網站  
(<https://www.cpc.ey.gov.tw/>)、彰化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



網站

(<https://senior.chcg.gov.tw/00home/index1.asp>)，就自身對「食品安全」的學習所得、新聞事件的感想或自身經驗等等，發揮創意繪製水彩四格漫畫，請留意切合以「食品安全」為主題創作。

## 二、參賽作品規格：

水彩四格漫畫類：大小一律為八開圖畫紙（約長 40 公分\*寬 27.5 公分），黑白、彩色不拘，作品表現以 4 格為準並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作品一律不裱裝。凡書寫校名、姓名者，一律不列入評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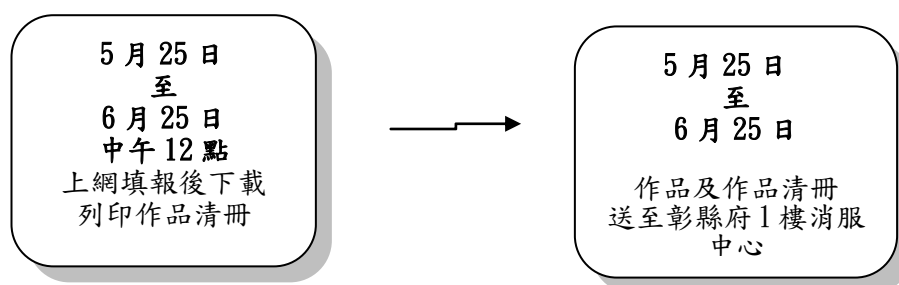
## 伍、報名方式：

### 一、報名/送件程序：

(一) 網路線上填報（電子檔輸入）

(二) 作品及作品清冊送件

由學校統一送件，完成以上兩項程序，方具備參與比賽資格。



## 二、報名/送件流程與注意事項：

### (一) 網路線上填報：

107年5月25日(星期五)起開放網路線上填報，

107年6月25日(星期五)中午12:00關閉報名系統。

**【請至彰化縣107年聰明消費-食在安全漫畫比賽】**

(<http://comics.hs.jh.chc.edu.tw>)首頁點選”參賽學校報名”進入報名系統】

(二) 完成網路填報後，由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及清冊格式如附件一，報名表列印後黏貼於作品背面。作品清冊一式 2 份並逐級核章，一份於送件日與作品一同繳交，一份由參賽學校留存。報名表及作品清冊務必由上開比賽報名系統下載列印，恕不接受手寫或另行登打。

(三) 報名表未確實填寫並黏貼於作品背面或未繳交作品清冊者(紙本及電子檔)，視為資格不符，不予評分。

(四) 收件截止日期：

107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一為收件截止日，以郵戳或親送時間為憑)。

(五) 送件地點：

親自送件至彰化縣政府 1 樓消費者服務中心，或郵寄「500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法制處消保科 收」(以郵戳為憑)

陸、各校應徵作品件數：

一、國小中、高年級

(一) 普通班各組：

各校至少 1 件，至多 2 件，以上不含特殊班及才能班。

(二) 美術班各組：

設有美術班之學校，每組至少 1 件，至多 2 件。

二、國中

(一) 普通班組：

各校至少 1 件，至多 3 件，以上不含特殊班及才能班。

(二) 美術班組：

設有美術班之學校，每組至少 1 件，至多 3 件。

柒、評選：

由主辦單位聘請協辦單位推薦之相關專家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代表及本府消費爭議調解會調解委員負責評選工作。

捌、獎勵方式：

一、國小普通班各組錄取：

特優 1 名，頒發新臺幣 (以下同) 1,000 元圖書禮券、獎狀 1 幀；

優等 2 名，頒發 800 元圖書禮券、獎狀 1 幀；

甲等 2 名，頒發 500 元圖書禮券、獎狀 1 幀；

佳作 5 名，頒發 300 元圖書禮券、獎狀 1 幀。

## 二、國小美術班各組錄取

特優 1 名，頒發 1,000 元圖書禮券、獎狀 1 幀；

優等 2 名，頒發 800 元圖書禮券、獎狀 1 幀；

甲等 2 名，頒發 500 元圖書禮券、獎狀 1 幀；

佳作 5 名，頒發 300 元圖書禮券、獎狀 1 幀。

## 三、國中普通班錄取：

特優 1 名，頒發 1,200 元圖書禮券、獎狀 1 幀；

優等 3 名，頒發 1,000 元圖書禮券、獎狀 1 幀；

甲等 5 名，頒發 500 元圖書禮券、獎狀 1 幀；

佳作 5 名，頒發 300 元圖書禮券、獎狀 1 幀。

## 四、國中美術班錄取：

特優 1 名，頒發 1,200 元圖書禮券、獎狀 1 幀；

優等 3 名，頒發 1,000 元圖書禮券、獎狀 1 幀；

甲等 5 名，頒發 500 元圖書禮券、獎狀 1 幀；

佳作 5 名，頒發 300 元圖書禮券、獎狀 1 幀。

五、如未達評審水準，各獎項得減少得獎人數或從缺，獎項名額得流用至其他類組。

## 六、指導獎：

(一) 特優：請主辦單位發函各校指導教師敘嘉獎 2 次。

(二) 優等：請主辦單位發函各校指導教師敘嘉獎 1 次。

(三) 甲等：請主辦單位發函各校指導教師敘嘉獎 1 次。

(四) 佳作：請主辦單位頒發各校指導教師佳作獎狀 1 張。

(五) 同類組指導多名獲獎，擇其中最優名次敘獎，不得重覆敘獎。指導獎名單以報名清冊為準，報名後不得更改指導老師。

(六) 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規定報請主辦單位核予獎勵。

## 玖、注意事項：

一、所有組別均採送件方式，不另行舉辦現場比賽。

二、國小以上「美術班」係指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美術班為限。(含核准試辦之國中藝術才能班美術類)

- 三、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 1 人，指導老師亦為 1 人。
- 四、參賽作品需為學生個人之創作，如屬臨摹、抄襲或經查係他人代筆之作品、或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違者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
- 五、增進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需以送件時間之學籍年身分參賽，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
- 六、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有展覽、攝影、製光碟、出版圖書及製作宣傳品（如請柬、海報、布條、環保袋…）之權利，以發揮食品安全之消保教育功能。
- 七、成績於評審後公布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行政公告資訊平台及彰化縣政府消保官網站/訊息中心/新聞焦點（預計 107 年 9 月中旬）  
(<https://senior.chcg.gov.tw/03bulletin/bulletin02.asp>)。
- 八、退件時間：公告於本縣教育處行政公告資訊平台及彰化縣政府消保官網站/訊息中心/新聞焦點（107 年 11 月 1 日-107 年 11 月 16 日）  
(<https://senior.chcg.gov.tw/03bulletin/bulletin02.asp>)，於公告時間內未領回，逾期不負保管之責。
- 九、本比賽不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
- 十、獎狀請妥善保存，如有遺失或損毀，由得獎人或學校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本府逕以公文證明，不另行補發獎狀。
- 拾、經費需求：由彰化縣政府法制處：(106 年度保留款) 法制行政/消費者保護業務/業務費項下支應並依實核付。

附件一：(請由報名系統列印，本表僅供參考，請勿直接填寫本表辦理送件)

107年

聰明消費-食在安心漫畫比賽

107年

聰明消費-食在安心漫畫比賽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姓 名		
班級座號		
指導老師		

國小	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姓 名		
班級座號		
指導老師		

※本表請以電腦繕打。如用手寫以致無法辨識，衍生問題請自行負責。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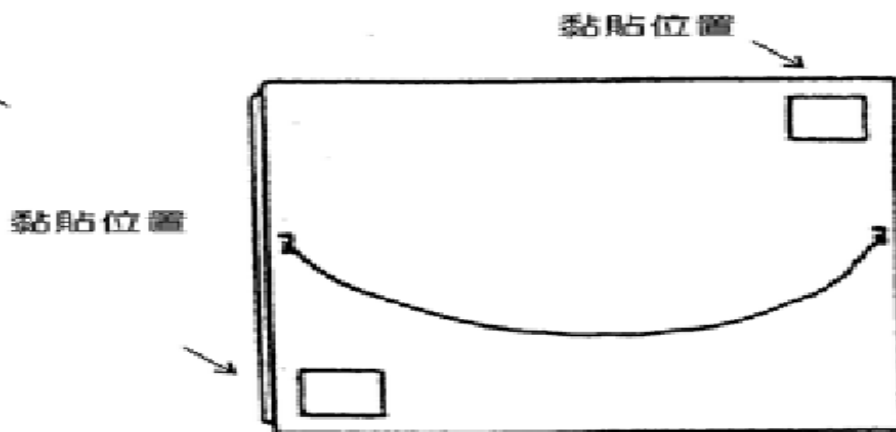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報名表一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黏貼方式如下：

※本表請以電腦繕打。如用手寫以致無法辨識，衍生問題請自行負責。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附件二：(請由報名系統列印，本表僅供參考，請勿直接填寫本表辦理送件)

彰化縣 107 年聰明消費-食在安全漫畫比賽參賽作品清冊

請自行輸入組別 <u>        </u> 國小 <u>        </u> 組(請參考報名網站上之組別名單總表)						
姓名	年級座號	就讀學校	指導老師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備註

承辦人聯絡電話：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備註：

1. 參賽作品清冊請上「107年聰明消費-食在安全比賽報名網站」(<http://comics.hsjh.chc.edu.tw>)填報，並列印作品清冊一式2份後逐級核章，一份於送件日與作品一同繳交，一份由參賽學校留存。
2. 本表請依參賽類組分類分開填寫及裝訂送件。
3. 參賽作品退件日期：107年11月1日(星期四)至107年11月16日(星期五)止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至4:30。逾期未領，承辦單位恕不負保管責任

## 著作權授權書

### 一、授權內容：

立書人同意授權彰化縣政府主辦之「彰化縣 107 年度聰明消費-食在安全漫畫比賽」將相關作品內容無償授權縣府進行宣傳、重製、修改、出版、展覽、公開傳輸、公開播映或轉授權第三人利用等權利及公開使用之各項相關權利，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報名之相關文件與資料，其內容確實無侵犯他人之著作權，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之糾紛，以致損毀主辦單位之名譽，本人願負法律之責任，並退回獎金與獎狀。

### 二、著作權聲明：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仍擁有上述授權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係立書人之原創性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並同意其授權著作為無償授權。

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書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四：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此表請黏貼於自備之信封(約 B4 規格)袋面

## 彰化縣 107 年度聰明消費-食在安全漫畫比

寄件學校：彰化縣

地 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請貼足  
限時掛  
號郵資

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1 樓

彰化縣政府（法制處）

-聰明消費-食在安全漫畫比賽活動小組 收

請勾選  國小中年級組/美術班組

國小高年級組/美術班組

國中組/美術班組

注意：

- 一、請由學校統一郵寄，並請以限時掛號寄件；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延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名人自負。
- 二、郵寄報名表件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5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下列各件請依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裝入此專用信封內（均以迴紋針固定，勿用訂書機）。
  - （一）附件二團體報名表（每組限用 1 信封，1 信封只限 1 組報名）
  - （二）每件參賽作品與該附件三著作權授權書合為 1 份，超過 2 名學生報名者，依序整理。  
（每件作品背面均應黏貼附件一。）
  - （三）聯絡人：彰化縣政府法制處陳慧奇、聯絡電話：04-7531178。

